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八、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九、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

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0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23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在职实有人数21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1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62.6	201 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667.5	667.5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72.16	472.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34	195.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7595.11	7595.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7595.11	759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4.47	8164.47		（二）公共项目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8	51.6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	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6	41.4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16	475.1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617.36	617.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70.09	7170.09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62.61	本年支出合计	8262.61	8262.61		本年支出合计	8262.61	8262.61	
三、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8262.61	支出总计	8262.61	8262.61		支出总计	8262.61	8262.61	

表 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8,262.61	667.50	7,59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4.47	584.36	7,58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4	29.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	29.04	
20808	抚恤	4,449.97		4,449.9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11.35		1,011.3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6.49		216.4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4		3.5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99.72		2,299.72
2080802	伤残抚恤	423.23		423.23
2080801	死亡抚恤	455.64		455.6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0.00		40.00
20809	退役安置	2,810.99		2,810.9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8.60		178.6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0.87		110.8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08.10		908.1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1.61		451.6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61.81		1,161.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71.47	555.32	316.1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82801	行政运行	387.22	387.2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15		226.15
2082804	拥军优属	90.00		9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8.10	16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8	41.68	10.00
21005	医疗保障	26.13	26.13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8	13.2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07	7.0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	1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7	14.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0		1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6	4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6	4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6	41.46	

表 3.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1	2	4	5	6
	合计	667.50	472.16	19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16	472.16	
30101	基本工资	80.16	80.16	
30102	津贴补贴	57.29	57.29	
30103	奖金	187.68	187.68	
30107	绩效工资	34.85	34.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4	29.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3	14.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5	27.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6	4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34		195.34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26		2.26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169.90		169.90
30216	培训费	0.99		0.99
30228	工会经费	3.22		3.22
30229	福利费	4.03		4.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4		7.94

表 4.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 名称	“三公”经 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2022年本部门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5.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6. 武汉市汉阳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7.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8,262.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8,262.61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667.50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72.16
二、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往来户可用资金	100.00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3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四、其他自有资金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7,695.11
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7,695.1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4.47	（二）公共?目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1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717.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70.09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62.61	本年支出合计	8,362.61	本年支出合计	8,362.61
五、上年结转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2、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二）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三）其他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362.61	支出总计	8,362.61	支出总计	8,362.61

表 8.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 （补助）			纳入 财政 专户 非税 收入 安排 的 资 金	往来户 可用 资 金	其他 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财政指 标拨款	纳入 预算 管理 的非 税收 入 安 排 的 拨 款			上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财政拨款（补 助）结转		财政 专 户 非 税 收 入 安 排 的 支 出 结 转	其 他 结 转
										财政指标拨款 （补助）结转	金库 非税 收入 安 排 的 拨 款 结 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8,362.61	8,262.61	8,262.61			100.00								

表 9.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

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的 补助支 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362.61	667.50	7,69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4.47	584.36	7,68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4	29.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	29.04				
20808	抚恤	4,449.97		4,449.97			
2080801	死亡抚恤	455.64		455.64			
2080802	伤残抚恤	423.23		423.2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6.49		216.4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99.72		2,299.7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4		3.5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0.00		4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11.35		1,011.35			
20809	退役安置	2,910.99		2,910.9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8.60		178.6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1.61		451.6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0.87		110.8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08.10		908.1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61.81		1,261.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71.47	555.32	316.15			
2082801	行政运行	387.22	387.2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15		226.15			
2082804	拥军优属	90.00		9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8.10	16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8	41.68	10.00			
21005	医疗保障	26.13	26.1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07	7.0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8	13.28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的 补助支 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	15.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7	14.3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0		1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6	4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6	4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6	41.46				

表 10.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张琼方	联系电话	027-84760921			
部门总体资金 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8262.11	98.81%	9121.08	7030.62
		其他资金	100	1.19%	50	50
		合计	8362.61	100%	9170.08	7368.05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667.5	7.9%	575.97	338.35
		项目支出	7695.11	92.1%	8295.11	7029.70
		合计	8362.61	100%	9171.08	7368.05

部门职能概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任务	1、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为驻军办实事工作力度，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事。2、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的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军地衔接工作。3、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优抚政策及待遇落实，不断增强军人的荣誉感。4、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完成好清明祭英烈和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培养居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5、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转化，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6、积极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双拥工作项目 目标2：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项目 目标3：优抚工作项目	目标1：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3：按时发放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费 目标4：按时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无业参战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参试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目标5：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目标6：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 目标7：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 目标8：按时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
长期目标 1	双拥工作项目：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做好春节、八一期间双拥走访慰问工作；积极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解决官兵后顾之忧。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新战略，探索军民双拥共建新路子，巩固发展更加纯洁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	10 家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八一慰问	10 家	绩效标准
		质量指标	办实事完成 率	95%	绩效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军民团结	100%	
		可持续发展 影响	可持续性	100%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官兵、军属、群 众满意度	100%	
长期目标 2: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项目：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协调各方力量，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升退役军人及军属服务管理工作质量。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的退役军 人安置 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随军随调家 属安置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 转干部接收 安置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有 培训意愿参加 专业培训的退 役军 人培训率	100%	区级绩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发展 影响	社会认可度	100%	
		服务对象满 意度	驻军满意度	95%	
长期目标 3:	优抚工作项目：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的各项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祭英烈和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长期绩 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优抚政策落实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100%			区级绩效
		数量指标	清明祭英烈活动	1 次			区级绩效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	1 次			区级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性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年度目标1: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人数	56 人	57人	55人	
		质量指标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2:	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	2020年	16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年度目标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96%	96%	96%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病故军人、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 属、病故军人遗 属预计死亡人 数	近两年指标值		10 人	
				2021 年	2020年		
				16 人	18人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遗属、因公 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 人遗属人数	23 人	19人	12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抚 恤金和生活 费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社会和 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 4:	按时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人 数	近两年指标值		319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抚 恤金	2021 年	2020年		
				336 人	328 人		
	效益	社会效益指	保障社会和	长期	长期	长期	

	指标	标	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5:	按时发放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两参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农村籍、两参人员人数	265 人	234 人	232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6: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2020年入伍新兵人数	514 人	526 人	514 人	561人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待金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年度目标7:	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人数	160 人	190人	54人	
		质量指标	落实参战参试人员待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8:	解决未安置转业志愿兵遗留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人数	64 人	13人	71 人	
		质量指标	落实工作岗位、工资待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92%	

表 1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2014 年省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义务兵家庭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总预算	2299.72	项目当年预算	2299.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 2550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2718.6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减少 250.2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1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99.72
	1. 财政拨款收入		2299.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99.72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299.72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文件依据：2014 年省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2、计算标准：（1）武汉市 2020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1706 元（武汉市统计局数据），预测 2021 年武汉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6876.60 元（按 2020 年可支配收入递增 10%预测，51706×10%+51706=56876.6 元）；（2）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即 2021 年优待金基础标准为 56876.6 元×50%=28438 元；（3）2020 年夏秋季应征入伍人数为 276 人，其中：进疆 10 人（其中本科 6 人、大专 4 人），本科 90 人，大专 181 人，其他 5 人，共计金额 854.89 万元。 2021 年夏秋季应征入伍人数预计为 285 人，预计其中：进疆进藏和高原条件兵 20 人（其中本科 14 人、大专 6 人），本科 92 人，大专 182 人，共计金额 1444.83 万元。总计 2299.7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人数	561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 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216.49	项目当年预算	216.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188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226.8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增加 28.4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6.49
	1. 财政拨款收入		216.4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16.49
		1.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6.49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 及说明	1、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中明确，此项资金由中央、省、县级财政按比例承担。 2、计算标准。（1）在乡复员军人 6 人：年经费=1825 元/月•人×6 人×12 月=131400 元；（2）带病回乡军人 1 人：年经费=705 元/月•人×1 人×12 月=8460 元；（3）两参人员生活定期补助 225 人，年经费共 2025000 元；其中：①无业参战 182 人：年经费=9000 元/年×182 人=1638000 元；②参试 43 人：年经费=9000 元/年×43 人=387000 元。总计 216.49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 值	备注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人 数	232 人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标 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及 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86248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人发〔2002〕82 号，中办发电〔2003〕28 号，武汉市企业军转干部问专班工作小组《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军转干部 2. 工作任务：审核发放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节日慰问等		
项目总预算	908.1	项目当年预算	908.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929.18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872.6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减少 21.0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8.1
	1. 财政拨款收入		908.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08.1
		1.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经费			850
		2.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专项经费			47.1
		3.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经费			11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文件依据：人发〔2002〕82 号，中办发〔2003〕28 号，武汉市企业军转干部问专班工作小组《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 2、计算标准：1、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经费（1）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金额固定：预计 900 人，年经费=500 元*12 月*900 人=540 万元，其中，市属（市区 1：1 匹配）预计 650 人，年经费=500 元*12 月*650 人=390 万元；省属（上级拨付）预计 250 人，年经费=500 元*12 月*250 人=150 万元；（2）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每年调标一次）：预计 30 人，年经费=8000 元*12 月*30 人=288 万元（优先使用上级拨付资金）；（3）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金额固定）：预计 440 人，年经费=500 元*440 人=22 万元。2、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专项经费：(1)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费（金额固定）：预计 22 人，年经费=2010 元*5 月*22 人=22.1 万元；(2)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会保险接续(根据退役士兵工资基数核算)：预计 22 人，年经费=2570 元*5 月*22 人=2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证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良安	联系电话	847609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①《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608 号公布②1999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③《湖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④《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为退役士兵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方式的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经济补助		
项目总预算	178.6	项目当年预算	178.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230.16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230.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减少 51.5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8.6
	1. 财政拨款收入		178.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 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8.6	
		1. 退役士兵安置		178.6	
		2.			
		3.			
		4.			
		5.			
		6.			
		7.			
		8.			
		9.			
		测算 依据 及说 明	1、文件依据：①《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08 号公布②1999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③《湖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④《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 号 2、计算标准：计算标准：（1）2011 年 11 月 1 日前（新兵役法颁布前）入伍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1 人（预计）×40000 元/人=4 万元；（2）2019 年夏秋季入伍（新兵役法颁布后）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济补助费：114 人（预计）×9000 元/人=102.6 万元；（3）2016 年夏秋季入伍服役满五年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 50 人（预计）×14400 元/人=72 万元。 总计 178.6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165 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率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①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113 号）②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武汉市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③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阳政办〔2021〕6 号）。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该项目发放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各项经费		
项目总预算	1161.81	项目当年预算	1161.8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2180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1030.1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减少 1018.1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减少了社保接续的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1.81
	1. 财政拨款收入		1161.8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支 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61.81
		1.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	1148.81
		2. 社保接续专项经费	13
		3.	
	测算依 据及说明	1、文件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11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 号）2、计算标准：（1）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基本工资：“根据入伍时间、转业前职级等级、贡献大小等情况，薪酬待遇设计为基本工资、服役补贴、绩效工资 3 项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以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为基数”进行计算（按 2021 年度武汉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87929 元+8000 元增长数值，取 95929 元）；（2）服役补贴：“服役补贴以入伍时间为起点累计计算，按照“年限×20 元”的标准计入月工资发放。（3）绩效工资：“每年根据工作表现可增发 1 个月的绩效工资”。（4）缴纳“五险一金”：“按照合同制职工政策为其缴纳“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5）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武汉市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发放待安置期间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以历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标准，从退役之日起至安排公益性岗位之日止，累计计算其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一次性补发给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同时扣除已发放的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费”。（6）其他福利待遇：根据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阳政办〔2021〕6 号）规定：“上岗人员可依法申请加入本单位工会组织，享受工会会员相关福利及每年免费体检等待遇。如遇其他临时性补助按相关规定执行”。预算金额：①截止 2021 年底已上岗转业志愿兵（士官）64 人，预算金额 1063.5 万元；②2022 年预计新增上岗志愿兵 5 人，预算金额 85.31 万元。总计 1148.81 万元。（2）社保接续经费：医保缴费标准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即 6233 元*60%=3739.8 元为缴费基数，单位部分 299.18 元，个人部分 81.8 元。共需 13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各项经费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助人 数	69 人	
		数量指标	社保接续人数	39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向警予烈士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刘翔	联系电话	8486005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08 期）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向警予烈士陵园管理处负责相关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烈士陵园 2. 工作任务：管理维护烈士陵园		
项目总预算	40	项目当年预算	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 18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1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增加 2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向警予生平展示厅建成后，增加了第三方场所年度服务费和日常办公费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
	1. 财政拨款收入		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	
		1.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0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文件依据：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08 期） 2、说明：主要用于向警予烈士陵园（雕像、墓、红色战士公墓等建筑物）、扁担山铁血将士公墓以及 16 座零散烈士墓的日常维护管理、园林绿化、建筑设施维修、清明祭扫、9 月 30 日烈士公祭日活动、第三方场所年度服务费和日常办公费用等工作。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中的附件 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执行。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伤残抚恤金发放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		
项目总预算	423.23	项目当年预算	423.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876.79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898.17 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3.23
	1. 财政拨款收入		423.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23.23
		1. 伤残人员抚恤金			423.23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中明确，此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1）一级 因病抚恤金标准 10 万元/年，1 人；（2）二级 因公抚恤金标准 9.15 万元/年，1 人；（3）三级 因公抚恤金标准 7.96 万元/年，3 人、因病抚恤金标准 7.46 万元/年，1 人；（4）四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6.94 元/年，1 人、因公抚恤金标准 6.27 万元/年，2 人、因病抚恤金标准 5.76 万元/年，2 人；（5）五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5.42 万元/年，6 人、因公抚恤金标准 4.74 万元/年，11 人、因病抚恤金标准 4.40 万元/年，6 人；（6）六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4.23 万元/年，10 人、因公抚恤金标准 4 万元/年，36 人、因病抚恤金标准 3.39 万元/年，20 人；（7）七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3.22 万元/年，7 人、因公抚恤金标准 2.88 万元/年，73 人；（8）八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2.03 万元/年，9 人 、因公抚恤金标准 1.86 万元/年，79 人；（9）九级 因公抚恤金标准 1.23 万元/年，26 人；（10）十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1.19 万元/年，2 人、因公抚恤金标准 1.01 万元/年，23 人。总计 902.93 万元。2021 年上级指标有结余，现申请 423.23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人数	319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标准 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伤残抚恤金及时 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六条：现役军人死亡后，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由持证人户籍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方式核发，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死亡抚恤金发放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抚恤金		
项目总预算	455.64	项目当年预算	455.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496.25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500.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减少 40.6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5.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5.64
	1. 财政拨款收入		455.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55.64		
		1.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420		
		2. 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员遗属定期生活费		35.64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 及说明	1、干休所病故军人：预计死亡 10 人（取近 2 年死亡最多的数字；经统计，2019 年死亡病故军人 8 人，因公牺牲军人 1 人，共 9 人；2020 年死亡病故军人 7 人），每人约 42 万元，总需 420 万元. 2、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员遗属定期生活费：①烈属 3 人，年经费=33860 元/年×3=101580 元；②因公牺牲 5 人，年经费=29080 元/年×5=145400 元；③病故军人家属 4 人，年经费=27360 元/年×4=109440 元。总计 35.64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抚恤金、生活费补助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 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10		
		数量指标	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员遗属定期生活费人数	12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标准 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金及时 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社会和 谐	100%	
		环境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局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马莉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根据工作职责，用于落实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及安置解困政策；用于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用于开展辖区退役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信息登记、政策解答、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服务的务保障。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工作任务：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服务设备设施购置、维护、修缮费用、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制定入驻事项概述和流程、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指南等，规范事项入驻和办理等服务运行管理的经费；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宣传、工作创新等方面费用		
项目总预算	110	项目当年预算	1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110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110 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
	1. 财政拨款收入		1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 支出 明 细 预 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0	
		1. 局工作经费		110	
		2.			
		3.			
		4.			
		5.			
		6.			
		7.			
		8.			
		9.			
		测 算 依 据 及 说 明	1、文件依据及说明：于落实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及安置解困政策；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开展辖区退役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信息登记、政策解答、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绩效总目标		推进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做好服务保障，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平台.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施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测评的满意率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李良安	联系电话	84620523、847609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及时办理 2019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对调整我市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金标准的回复意见》（【2020】1104 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 号）文件精神；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其他优抚支出相关资金的发放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农村籍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1011.35	项目当年预算	1011.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3.41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3.5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增加 1.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11.35
	1. 财政拨款收入		1011.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11.35
		1. 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	40.7
		2. 53 年前老战士慰问、53 年前老战士 80 岁增发慰问	99.63
		3.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 80 岁增发慰问	205.99
		4. 享受两参定补人员慰问金	91.65
		5.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23.75
		6.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456.37
		7. 参试人员体检费	80.1
		8. 解四难、春节、八一等慰问	3.36
		9. 军烈属慰问	9.8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文件依据：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及时办理 2019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对调整我市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金标准的回复意见》（【2020】1104 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 号）文件精神；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精神。2、说明：（1）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共有 740 人（无业参战 182 人+参试人员 43 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 515 人），年需经费 740 人*550 元/人=407000 元。（2）政策性慰问：①53 年前老战士：243 人*3900 元=947700 元；②53 年前老战士 80 岁增发：243 人*200 元=48600 元；③企业退休参战人员：525 人*3900 元=2047500 元；④企业退休参战人员 80 岁增发：62 人*200 元=12400 元；⑤享受两参定补人员慰问金：235 人*3900 元=916500 元；⑥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475 人*500 元=237500 元；⑦军烈属等政策性慰问：军属 381 人*200 元·年=76200 元，“三属”等 84 人，需经费 21780 元；共 97980 元。（3）两参人员工资补齐：预计将有 54 人，2020 年武汉市岗平均工资比 2019 年上调 11.1%，2020 年武汉市岗平均工资标准为 107567 元，推算 2021 年岗平均工资上调 11.1%，金额为 119400 元，人均 84513.85 元，需资金 456.37 万元。（4）参试人员体检费：700 元/人×48 人=336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各种补助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 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 人数	1943 人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工资 补齐人数	54 人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商业 补充保险人数	740 人	
		质量指标	各种困难补助 标准按规定执 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种困难补助 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 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保证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马莉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上年用人单位时间安排的残疾人及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残疾人 2. 工作任务：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1.5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1. 财政拨款收入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
		1. 残疾保证金			3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 及说明	1、文件依据及说明：（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上年用人单位时间安排的残疾人及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拨付资金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涉军群体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马莉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区领导在 2019 年 2 月《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汇报》上的批示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用于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涉军群体 2. 工作任务：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50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50 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1. 财政拨款收入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	
		1. 涉军群体稳定工作经费		50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文件依据及说明：依据领导在 2019 年 2 月《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汇报》上的批示；， 据实拨付。用于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绩效总目标		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农村籍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3.54	项目当年预算	3.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3.41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3.5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增加 1.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4	
	1. 财政拨款收入	3.5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4	
		1.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4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文件依据：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 2、计算标准：年经费=2950 元/月•人×12 月=351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良安	联系电话	847609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关于企业离休人员等群体要求享受奖励性补贴问题处理意见的建议》（武人社函[2016]38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政府移交的离退休人员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政府移交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项目总预算	451.61	项目当年预算	451.6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451.76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445.6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减少 0.1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1.61
	1. 财政拨款收入		451.6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51.61		
		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451.61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文件依据：按照《关于企业离休人员等群体要求享受奖励性补贴问题处理意见的建议》（武人社函[2016]38号）2、计算标准：1、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1人，全年退休费为10072.49元/月×12=120869.88元，节日补助、降温等需2471.62元，全年共需经费12.33元。 2、部队无军籍职工54人，全年退休费为320733.91/月×12=384.89万元。 3、部队无军籍职工55人，其中1人于2021年3月去世，拟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发放奖励性补贴，共计：54.39万总计451.61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政府移交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人数	56人		
		质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马莉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乡村振兴的要求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帮扶人员 2. 工作任务：精乡村振兴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纪律，积极主动完成各项任务。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3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2021 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工作增加。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1. 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	
		1.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3	
		2. 驻村工作经费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 据 及说明	1、测算依据及说明：全区统一安排的。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确保工作人员做好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上级要 求的帮扶完 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帮扶成功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良安	联系电话	847609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帮助退役士兵掌握实用技能，更好地参与市场就业竞争。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帮助退役士兵掌握实用技能，更好地参与市场就业竞争。		
项目总预算	110.87	项目当年预算	110.8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136.61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124.7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0 年减少 25.7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87
	1. 财政拨款收入		110.8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0.87	
		1. 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		46.25	
		2. 技能培训学费		64.6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文件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号）2、计算标准：1)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185人×2500元/人=46.25万元；(2)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185人×3493元/人=64.62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证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人数	185人	
		数量指标	技能培训人数	185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 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马莉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 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任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坚持务实创新，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等 2. 工作任务：强化理论武器，加强机关党的思想建设，坚持务实创新，积极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 及当年预算 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5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5 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1. 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支 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		
		1.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5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 据 及说明	1、文件依据及说明：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1 万、党建工作经费 1 万、综治、档案工作经费 1 万元、老干工作经费 1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务实创新，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 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完成 率	10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 率	100%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平安 创建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及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创建活动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双拥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翔	联系电话	8486005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双拥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辖区驻军部队 2. 工作任务：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辖区驻军部队、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等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100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88.08 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1. 财政拨款收入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0
		1. 慰问辖区驻军部队经费			60
		2. 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			20
		3. 工作经费			10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文件依据及说明：《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经测算，慰问辖区驻军部队年需经费 60 万元。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需经费 20 万元，工作经费需 10 万元，本项目支出共计预算 9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辖区驻军部队、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民团结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驻军部队、军人军属满意度	100%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马莉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汉阳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复函》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政府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物业委托管理 2. 工作任务：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政府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项目总预算	32.6	项目当年预算	3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金额：3.26 万元； 2021 年预算金额 32.6 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6
	1. 财政拨款收入		3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2.6		
		1. 购买服务		32.6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文件依据及说明：汉阳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复函》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为局办公楼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政府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员	6 人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第三部分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62.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62.6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667.50 万元，项目支出 7595.1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262.6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8262.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减少 858.47 万元，下降 0.39 %，主要是社保接续工作接近尾声了；(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667.5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7595.11 万元。其中：

(一) 基本支出 575.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7595.11 万元。其中：

1. 死亡抚恤 455.64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

2. 伤残抚恤 423.23 元，主要用于伤残军人抚恤金、护理费等。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6.49 万元，主要用于在

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4 万元,主要用于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 义务兵优待 2299.72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0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维护修缮及组织褒扬纪念活动。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15 万元,主要用于:局办公经费、局新址建设、买岗人员工资、物业管理费等。

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08.10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慰问金、困难补助等。

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61.81 万元,解决 2011 年未安置的转业士兵(士官)和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1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0.8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教育。

11. 拥军优属 90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慰问。

12. 其他优抚支出 1011.35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慰问,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企业参战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贴,部分退役人员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等。

1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 451.61 万元,主要用于部队退休干部,无军籍人员退休费和奖金。

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16. 退役士兵安置 178.6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补助。

17. 残疾人事业 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保障金。

18. 驻村工作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7.5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2.1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72.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95.3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362.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减少 858.47 万元，下降 10.39 %，主要是社保接续工作接近尾声了。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836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62.61 万元，占 98.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往来户可用资金 100 万元，占 1.19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836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50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7695.11 万元，占 9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0.6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1.6 万元。包括：货物类 79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2.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五）乡村振兴预算情况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3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死亡抚恤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

2. 伤残抚恤金主要用于伤残军人生活费、护理费等。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主要用于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 义务兵优待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维护修缮及组织褒扬纪念活动。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局办公经费、局新址建设、买岗人员工资、物业管理费。

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主要用于军转干慰问金、困难补助。

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主要用于解决 2011 年未安置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1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教育。

11. 拥军优属主要用于双拥慰问。

12. 其他优抚支出主要用于齐平均工资,企业参战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贴,部分退役人员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等。

1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主要用于部队退休干部,无军籍人员退休费和奖金。

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 退役士兵安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补助。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联系电话: 027-84760921